

## 聖經與真民主

馮虛

在民國初年，袁世凱想當皇帝。1915年中，主持籌安會的學者楊度，延請了當時美國有名的政治哲學家顧得諾(Frank Johnson Goodnow, 1859-1939)作調查建議。顧得諾曾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，新任賀浦金斯大學校長(1914 - 1929)，作成結論：中國國情不同，宜行君主立憲，像日本和英國一樣。

1916年，袁接受了各省“民意”勸進，改元“洪憲”。但各地紛紛反對聲討；袁最後不得不取消帝制，並於同年六月六日崩逝。袁的皇帝夢成空；顧得諾的“國情不同”建議，成了笑柄，卻也成了許多野心家的借口。

五四運動的時期，一般知識青年，熱情而缺乏信仰，高唱“民主，科學”，只是皮毛，不識根本，可惜徒勞而無所成。

以後，是十多年的動亂，南方軍閥打北方軍閥，兵連禍結不已。直到日本侵略中國，演成第二次世界大戰。

孫中山的政治理想，是學西方的三權鼎立，加上中國古有的考試，監察，成為中西合璧的“五權憲法”。現實發展成歷史，證明其不成功；以至他自己不得已而犧牲原則，成為中華民國第一位軍閥！而更加諷刺的是，當權者不歸政於民，而訂立了一套軍政，訓政，憲政的類似“分期付款”章程；其實，該問的是：誰訓誰？訓成甚麼？破產的結局，是早就注定了。

事實發展如此，現在看來，“國情不同”的借口，並不是初看那麼的不合理。

### 聖經的民主

美國政府的政策，似乎是著力推銷“民主”帽子，其他甚麼都不問，只要換成民主政體，即使不換湯，不換藥，也就成為好了。這充分表現出淺薄無知，和不注意商品，只注意招牌的政客作風。這至少不值得派雇傭的大兵去拚命推銷。

其實，“民主”既不能治病，也不算甚麼現代化的東西。早在古希臘城邦，所行的就是民主政體，其成績之一，就是把蘇格拉底處死！

研究政治哲學的人早就指出，在政體變遷過程，並無分優劣：Democracy(民主)，Monarchy(君主)，Oligarchy(寡頭)，只是統治形式的不同，並說不上哪個好，哪個壞，要在是以法制為主。

古典式的民主，嚴格說來，其基本定義同“亂民”差不多，並沒甚麼可羨慕的。有可能搞好嗎？有的，但仍然是人本政治，搞糟的成分很強；其他的人本政體，不是也有搞成大治的局面嗎？問題是在沒有法制保證。我們所應該以為理想的，是聖經的民主政治，也就是現代的民主。

從聖經我們看見，在曠野的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代表，受派偵察迦南地，回來報告，一致同意地是好的；但對於該不該前進，能不能照神所應許的得勝得地，則意見分歧：以十對二，不僅要打死佔少數的約書亞和迦勒，也要革掉他們領袖摩西和亞倫的老命，向後轉，歸回埃及！甚至更有以六十萬對區區三四人的紀錄。民主可靠嗎？以後，我們看見，先知耶利米常遭受多數人反對，孤單的受苦，幾乎喪命；司提反是被猶太大公會的多數通過用石頭打死(徒六：15 - 七：60)。當然，這不是孤例：只是幾年前，耶穌基督就先受到這樣不公的判決，祂還求天父赦免“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”。

我們都知道，一個別有用心的人，可以蒙蔽所有的人於一時。這種是發生多次，將來還保證可能繼續發生。

美國式的民主，建立在基督教的信仰的基石上，是根據奧古斯丁，加爾文的信仰傳統，洛克(John Locke, 1632-1704)的政治理論。因為人性是惡的，君主個人是惡的，少數人的集體領導，而全民的公意公益，也同樣是惡的，同樣可能造成錯誤的決定。因此，需要有法制以為約束制衡。不僅要少數服從多數，還要保障少數利益。

基本上，國會兩院制，就是為了這個原則。眾院是以人口比例選出的，任期短，人數多；參院以每州代表二人，人數雖少，任期卻長達六年。這不是像教會的長老和執事嗎？

雖然如此，先賢說過：美國人民是有宗教信仰的人民，這法制和政治架構，如果換過別的地方，是不充分的。

實際上地方雖然沒換，但時過境亦遷，美國已經發展成今非昔比。

促成這些改變的，首先是大眾傳播。有野心而沒有原則的人，收買或掌握了大眾傳播，可以造成假象，誤導大眾。有誰說過：“謊話說一百遍，說得大聲些，就成了真理。”一般人民常是有耳朵沒有眼睛。希特勒所寫我的奮鬥(*Mein Kampf*)，簡直是狂人的囈語，加上了宣傳手法，居然能夠使人相信，使許多人為了他的歐洲“新秩序”而犧牲。豈不怪哉！今天的傳播進步許多倍，當權者就更容易造成噩威爾(George Orwell)筆下1984的世界。在美國，傳播界成了特權階級，超大企業有錢能使鬼推磨，能夠影響輿論，支配政治運作，對於政府的弊政，不僅不加批評，反兒唱善如出一口；小老百姓給騙了還不知道，少數知道的講話沒有聲音，反抗無力，成為不得不沉默的多數。這樣，既不是選賢與能，政治架構就失去了制衡作用，成為徒具漂亮理論和光榮歷史的情形。

現在美國的社會，普遍的失去基督教信仰和倫理，果然顯出法制的不足。現代的民主雖然仍然不失為好的理想，卻失去了施行的環境。這樣，美國真箇是“國情不同”了。現在的民主，已經不復是起初立法者的意願，形成法律越來越多，但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只顯出病弊叢生。如何向外推銷得出去？

總而言之，民主既非新奇，也沒有甚麼值得羨慕的。惟有聖經化的民主，才可以真正能為民解困，真正能創出美好將來的。這是先賢的理想，和所設計的藍圖。

在清教徒移民到美洲，建立新英格蘭殖民地，他們常用的口號是“造在山上的城”。一個半世紀之後，經歷了屬靈的大覺醒，到建國的時候，仍然可以說這話。今天的美國，道德普遍敗壞，已經失去講同樣話的資格。惟願美國自我檢討，回到聖經基礎的民主，再作世上的光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